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1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1月7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對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5 236 280 272"><b>第三條</b></p> <p data-bbox="165 321 352 357">(第一款略)</p> <p data-bbox="165 406 783 612">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超過376,89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 data-bbox="810 236 925 272"><b>第三條</b></p> <p data-bbox="810 321 997 357">(第一款略)</p> <p data-bbox="810 406 1428 697">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u>共發行356,889,500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其中327,730,000股</u>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29,159,500股</u>於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 data-bbox="810 746 1428 995"><u>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東發行159,482,759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作為收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對價，該股份於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9 236 357 268"><b>第二十九條</b></p> <p data-bbox="169 321 778 442">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 data-bbox="169 491 571 523">(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169 576 778 655">(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169 704 778 783">(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169 832 778 953">(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p> <p data-bbox="169 1002 778 1081">(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169 1129 778 1208">(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 data-bbox="169 1257 778 1289">(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169 1342 778 142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 data-bbox="813 236 1002 268"><b>第二十九條</b></p> <p data-bbox="813 321 1423 442">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 data-bbox="813 491 1216 523">(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13 576 1423 655">(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13 704 1423 783">(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813 832 1423 953">(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u>收購</u>其股份的；</p> <p data-bbox="813 1002 1423 1081">(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13 1129 1423 1208">(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 data-bbox="813 1257 1423 1289">(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813 1342 1423 142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三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五十八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略)；</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1) ……(4) 略</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6)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以下略)</p>	<p><b>第五十八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及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略)；</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1) ……(4) 略</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del>僅供股東查閱</del>)；</p> <p>(6)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u>監事會</u>的特別決議；</p> <p>(以下略)</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9 236 357 268"><b>第六十八條</b></p> <p data-bbox="169 321 782 400">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169 453 782 612">(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169 666 782 783">(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169 836 782 910">(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169 963 782 1038">(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169 1091 782 1166">(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13 236 1002 268"><b>第六十八條</b></p> <p data-bbox="813 321 1430 400">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13 453 1430 612">(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13 666 1430 783">(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13 836 1430 953">(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 data-bbox="813 1006 1430 1081"><del>(三)</del>(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13 1134 1430 1208"><del>(四)</del>(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813 1261 1430 1336"><del>(五)</del>(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p>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p>
<p><b>第七十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p> <p>(二) (以下略)</p> <p>.....</p>	<p><b>第七十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u>即6人時</u>；</p> <p>(二) (以下略)</p> <p>.....</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七十一條</b></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其股東身份由證券交易所系統或者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p>	<p><b>第七十一條</b></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有關規定提供網絡<u>投票</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u>投票</u>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其股東身份由證券交易所系統或者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p>
<p><b>第七十三條</b></p> <p>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以下略)</p>	<p><b>第七十三條</b></p> <p><del>1/2以上</de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以下略)</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七十五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五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七十六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六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u>。</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八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七十八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u>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p data-bbox="165 236 357 272"><b>第八十一條</b></p> <p data-bbox="165 321 783 570">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165 619 783 697">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召開會議當日。</p>	<p data-bbox="810 236 1002 272"><b>第八十一條</b></p> <p data-bbox="810 321 1428 570">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810 619 1428 697">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u>括</u>含召開會議當日。</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八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p> <p>……</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b>第八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del>→</del></p> <p>(十)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del>→</del>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5 236 357 268"><b>第八十五條</b></p> <p data-bbox="165 321 783 527">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165 580 783 785">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165 838 783 1000">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10 236 1002 268"><b>第八十五條</b></p> <p data-bbox="810 321 1428 527">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0 580 1428 785">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10 838 1428 1042">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應當按下</u> <u>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u></p> <p data-bbox="815 1095 1428 1257"><u>(一) 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u></p> <p data-bbox="815 1310 1428 1472"><u>(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u></p> <p data-bbox="815 1525 1428 1598"><u>(三) 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以下略)</p>	<p><b>第一百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以下略)</p>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u>及其他</u>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b>第一百〇八條</b></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〇八條</b></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del>1/2</del>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9 236 395 268"><b>第一百十條</b></p> <p data-bbox="169 321 778 353">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169 406 783 523">(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169 576 496 608">(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169 661 783 736">(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169 789 496 821">(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169 874 783 949">(五) 對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修改；</p> <p data-bbox="169 1002 783 1119">(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169 1172 496 1204">(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169 1257 496 1289">(八) 回購公司股份；</p> <p data-bbox="169 1342 783 1502">(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3 236 1040 268"><b>第一百十條</b></p> <p data-bbox="813 321 1433 353">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13 406 1428 523">(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813 576 1141 608">(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13 661 1428 736">(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813 789 1141 821">(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813 874 1428 949">(五) 對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修改；</p> <p data-bbox="813 1002 1428 1119">(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813 1172 1417 1204">(七) 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 data-bbox="813 1257 1141 1289">(八) 回購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13 1342 1428 1502">(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5 236 437 268"><b>第一百十一條</b></p> <p data-bbox="165 321 783 438">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165 491 783 651">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165 704 783 778">中小投資者，是指不包括下列股東的公司其他股東：</p> <p data-bbox="165 832 783 906">(一)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p> <p data-bbox="165 959 783 1034">(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p> <p data-bbox="165 1087 783 120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10 236 1082 268"><b>第一百十一條</b></p> <p data-bbox="810 321 1428 438">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491 1428 651">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10 704 1428 778">中小投資者，是指不包括下列股東的公司其他股東：</p> <p data-bbox="810 832 1428 906">(一)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p> <p data-bbox="810 959 1428 1034">(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p> <p data-bbox="810 1087 1428 120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9 236 437 268"><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 data-bbox="169 321 312 353">(略) ……</p> <p data-bbox="169 406 603 438">董事、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 data-bbox="169 491 783 868">(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的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應以書面方式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0天送交董事會或會議召集人。</p> <p data-bbox="169 921 783 1257">(二) 董事會、監事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數必須符合前述比例規定；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169 1310 467 1342">(三) (以下略) ……</p>	<p data-bbox="813 236 1082 268"><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 data-bbox="813 321 957 353">(略) ……</p> <p data-bbox="813 406 1248 438">董事、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 data-bbox="813 491 1428 868">(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的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應以書面方式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0天送交董事會或會議召集人。</p> <p data-bbox="813 921 1428 1257">(二) 董事會、監事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數必須符合前述比例規定；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813 1310 1112 1342">(三) (以下略) ……</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7 236 437 268"><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 data-bbox="167 321 783 570">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167 623 783 915">就擬提議選舉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p> <p data-bbox="167 968 783 1217">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167 1270 783 1432">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812 236 1082 268"><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 data-bbox="812 321 1428 570">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12 623 1428 915">就擬提議選舉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p> <p data-bbox="812 968 1428 1217">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12 1270 1428 1474">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u>下屆</u>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董事會不設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董事會不設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u>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投資計劃並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進行業績考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對其進行業績考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5 236 437 268"><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 data-bbox="165 321 783 570">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 data-bbox="165 623 695 655">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ol data-bbox="165 708 783 125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65 708 783 825">1.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事項。</li> <li data-bbox="165 878 783 1257">2. 對外擔保權限：決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決定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決定單筆擔保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ol>	<p data-bbox="810 236 1082 268"><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 data-bbox="810 321 1428 570">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 data-bbox="810 623 1340 655">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ol data-bbox="810 708 1428 125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708 1428 825">1.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事項。</li> <li data-bbox="810 878 1428 1257">2. 對外擔保權限：決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決定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決定單筆擔保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ol>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上述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p> <p>超過上述範圍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也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不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公司必須在中國證監會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3. 審議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事項。</p>	<p>上述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對外擔保，必須<u>除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u>，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p> <p>超過上述範圍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也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不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u>對外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u>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公司必須在中國證監會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3. <u>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不超過2,000萬元/年的對外捐贈事項。</u></p> <p><del>4.3.</del> 審議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事項。</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b>第一百六十條</b></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或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天以前。</p>	<p><b>第一百六十條</b></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或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天以前。</p> <p><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下略)</p>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對公司<u>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u>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下略)</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人選按照管理權限審批任命。公司黨組織關係實行屬地管理，工作開展接受集團黨委和駐地黨組織的雙重領導。</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u>開展黨的活動</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u>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人選按照管理權限審批任命。公司黨組織關係實行屬地管理，工作開展接受集團黨委和駐地黨組織的雙重領導。</u></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公司黨組織任期屆滿，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換屆選舉。</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u>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人選按照管理權限審批任命。公司黨組織任期屆滿，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換屆選舉。</u></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u>總</u>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監事會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9 236 395 268"><b>第二百〇七條</b></p> <p data-bbox="169 321 783 442">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169 495 783 570">(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169 623 783 825">(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 data-bbox="169 878 783 1081">(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169 1134 783 1293">(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169 1347 783 1421">(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 data-bbox="813 236 1040 268"><b>第二百〇七條</b></p> <p data-bbox="813 321 1428 442">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13 495 1428 570">(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13 623 1428 825">(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 data-bbox="813 878 1428 1081">(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813 1134 1428 1293">(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813 1347 1428 1421">(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del>(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del></p> <p><del>(八)</del><u>(七)</u> 非自然人；</p> <p><del>(九)</del><u>(八)</u>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del>(十)</del><u>(九)</u>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del>(十一)</del><u>(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65 236 395 272"><b>第二百一十條</b></p> <p data-bbox="165 321 783 527">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 data-bbox="810 236 1040 272"><b>第二百一十條</b></p> <p data-bbox="810 321 1428 527">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 data-bbox="810 576 1428 953"><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u></p>

原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p data-bbox="165 236 437 268"><b>第二百二十六條</b></p> <p data-bbox="165 321 783 783">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 data-bbox="810 236 1082 268"><b>第二百二十六條</b></p> <p data-bbox="810 321 1428 527"><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u></p> <p data-bbox="810 580 1428 655"><u>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u></p> <ol data-bbox="810 708 1145 117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708 1102 740">(1) <u>資產負債表；</u></li> <li data-bbox="810 793 1023 825">(2) <u>利潤表；</u></li> <li data-bbox="810 878 1102 910">(3) <u>綜合收益表；</u></li> <li data-bbox="810 963 1102 995">(4) <u>權益變動表；</u></li> <li data-bbox="810 1049 1102 1081">(5) <u>現金流量表；</u></li> <li data-bbox="810 1134 1145 1166">(6) <u>財務報表附註。</u></li> </ol>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政策，嚴格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二) 利潤分配機制：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政策，嚴格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二) 利潤分配機制：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季度利潤(現金)分配。</p>	<p>(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季度利潤(現金)分配。</p> <p><u>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四) 現金分紅間隔及比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p><u>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u></p> <p>(四) 現金分紅間隔及比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li> <li>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li> <li>3. 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li> </ol>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li> <li>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li> <li>3. 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li> </ol>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二百四十條</b></p> <p>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b>第二百四十條</b></p> <p>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符合《證券法》規定的</u>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u>工商行政市場監督</u>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後生效。</p>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del>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後生效。</del></p>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並於同日審議通過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統稱「管治制度之修訂」)，有關修訂將提交至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表決後，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章程》後辦理相關公司登記變更手續，而管治制度之修訂的比對表或全文將在股東大會的通函中刊發。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